

证券代码：000007

证券简称：全新好

公告编号：2019—080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相关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1日在指定报刊、网站上披露了《关于相关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3），公司对分别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田法院”）、深圳国际仲裁院及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涉及吴海萌、谢楚安的相关诉讼、仲裁案件内容及核查情况进行了披露。

2017年4月28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相关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8），关于吴海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的两起案件（SHEN DX20170235号和SHEN DX20170236号），也向福田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。

2019年9月10日，公司收到福田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编号：（2017）粤0304民初585号。福田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一）项，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裁定，驳回原告吴海萌对被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。本案案件受理费452612元，本裁定书生效后全部退还给原告。

一、涉及吴海萌之（2017）粤0304民初585号案件进展

2019年9月24日，公司收到《民事上诉状》，上诉人吴海萌因不服福田法院于2019年9月2日作出的（2017）粤0304民初585号民事裁定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上诉请求：

1、请求二审法院依法裁定撤销原审法院做出的（2017）粤0304民初585号民事裁定，依法发回原审法院重审。

2、请求二审法院依法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二、吴海萌在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的两起仲裁案件（SHEN DX20170235号和SHEN DX20170236号）相关情况

目前涉及吴海萌在深圳国际仲裁院两起仲裁案件（SHEN DX20170235 号和 SHEN DX20170236 号）尚未作出生效裁决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涉及谢楚安的相关案件进展

2019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7），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19）粤 03 执 335 号），就涉及谢楚安之案号为(2016)深仲受字第 2123 号的仲裁案件已作出裁决并执行完毕。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该案相关资产解封工作。

同时，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、13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4、2019-065），公司新增 2 起涉及谢楚安之案号分别为（2019）深国仲受 3032 号及（2019）深国仲受 3033 号的仲裁案件。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收到该两起案件的《仲裁通知书》及《仲裁申请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书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9）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两起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9 月 25 日